

#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

(上接第一版)

## 三、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

**(三)增强质量发展创新动能。**建立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质量创新体系,协同开展质量领域技术、管理、制度创新。加强质量领域基础性、原创性研究,集中实施一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攻关项目,突破一批重大标志性质量技术和装备。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赋能行动,推动质量策划、质量控制、质量保证、质量改进等全流程信息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转型。加强专利、商标、版权、地理标志、植物新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保护,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。建立质量专业化服务体系,协同推进技术研发、标准研制、产业应用,打通质量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渠道。

**(四)树立质量发展绿色导向。**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,加快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,推动高耗能行业低碳转型。全面推行绿色设计、绿色制造、绿色建造,健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、认证、标识体系,大力发展绿色供应链。优化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标准,实现资源绿色、高效再利用。建立健全碳达峰、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,推动建立国际互认的碳计量基准、碳监测及效果评估机制。建立实 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标准体系。建立绿色产品消费促进制度,推广绿色生活方式。

**(五)强化质量发展利民惠民。**开展质量惠民行动,顺应消费升级趋势,推动企业加快产品创新、服务升级、质量改进,促进定制、体验、智能、时尚等新型消费提质扩容,满足多样化、多层次消费需求。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,推动经营者诚信自律,营造安全消费环境,加强售后服务保障。完善质量多元救济机制,鼓励企业投保产品、工程、服务质量相关保险,健全质量保证金制度,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,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,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,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、吃得安心、用得舒心。

## 四、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

**(六)强化产业基础质量支撑。**聚焦产业基础质量短板,分行业实施产业基础质量提升工程,加强重点领域产业基础质量攻关,实现工程化突破和产业化应用。开展材料质量提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应用验证,提高材料质量稳定性、一致性、适用性水平。改进基础零部件与元器件性能指标,提升可靠性、耐久性、先进性。推进基础制造工艺与质量管理、数字智能、网络技术深度融合,提高生产制造敏捷度和精益性。支持通用基础软件、工业软件、平台软件、应用软件工程化开发,实现工业质量分析与控制软件关键技术突破。加强技术创新、标准研制、计量测试、合格评定、知识产权、工业数据等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建设,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进程。

**(七)提高产业质量竞争水平。**推动产业质量升级,加强产业链全面质量管理,着力提升关键环节、关键领域质量管控水平。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,以先进标准助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和新兴产业高起点发展。推进农业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,全面提升农业生产质量效益。加快传统制造业技术迭代和质量升级,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、质量、管理协同创新,培育壮大质量竞争型产业,推动制造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,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。加快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,以质量创新促进服务场景再造、业务再造、管理再造,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,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。完善服务业质量标准,加强服务质量监测,优化服务业市场环境。加快大数据、网络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深度应用,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、现代农业融合发展。

**(八)提升产业集群质量引领力。**支持先导性、支柱性产业集群先进技术应用、质量创新、质量基础设施升级,培育形成一批技术水平突出、产业链融通发展的产业集群。深化产业集群质量管理体系创新,构建质量管理协同、质量资源共享、企业分工协作的质量发展良好生态。组建一批产业集群质量标准创新合作平台,加强技术创新研发,开展先进标准研制,推广卓越质量管理实践。依托国家级新区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自由贸易试验区等,打造技术、质量、管理创新策源地,培育形成具有引领力的质量卓越产业集群。

**(九)打造区域质量发展新优势。**加强质量政策引导,推动区域质量发展与生产力布局、区位优势、环境承载能力及社会发展需求对融合。推动东部地区发挥质量变革创新的引领带动作用,增强质量竞争新优势,实现整体质量提升。引导中西部地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,促进区域内支柱产业质量升级,培育形成质量发展比较优势。推动东北地区优化质量发展环境,加快新旧动能转换,促进产业改造升级和质量振兴。健全区域质量合作互助机制,推动区域质量协同发展。深化质量强省建设,推动质量强市、质量强业向纵深发展,打造质量强国建设标杆。

**(十)提高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。**严格落实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要求,实行全主体、全品种、全链条监管,确保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,制定农产品质量追溯互联互通标准,加大监测力度,依法依规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,严格管控直接上市农产品兽药残留超标问题,加强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,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,推进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良好农业规范的认证管理,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,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。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,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。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,加快产业技术升级改造。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,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,加强生产经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。加快构建全程覆盖、运行高效的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管体系,强化信用和智慧赋能质量安全监管,提升农产品全链条质量安全水平。加强药品和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,推动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提速,提高药品检验检测

和生物制品(疫苗)批签发能力,优化中药审评机制,加速推进化学原料药、中药技术研发和质量标准升级,提升仿制药与原研药、专利药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性。加强农产品食品药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,完善信息化追溯体系,实现重点类别产品全过程可追溯。

**(十一)优化消费品供给品类。**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,加快升级消费品质量标准,提高研发设计与生产质量,推动消费品质量从生产端符合型向消费端适配型转变,促进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。加快传统消费品迭代创新,推广个性化定制、柔性化生产,推动基于材料选配、工艺美学、用户体验的产品质量变革。加强产品前瞻性功能研发,扩大优质新型消费品供给,推行高端品质认证,以创新供给引领消费需求。强化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和分等分级。增加老年人、儿童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消费品供给,强化安全要求、功能适配、使用便利。对标国际先进标准,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。鼓励优质消费品进口,提高出口商品品质和单位价值,实现优进优出。制定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,对质量问题突出、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消费品,严格质量安全监管。

**(十二)推动工业品质量迈向中高端。**发挥工业设计对质量提升的牵引作用,大力发展优质制造,强化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售后服务全过程质量控制。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,强化复杂系统的功能、性能及可靠性一体化设计,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制造能力和质量水平。建立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检定评定制度,加强检定评定能力建设,促进原创性技术及成套装备产业化。完善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,保障重大设备质量安全与投资效益。加快传统装备智能化改造,大力发展高精度专用智能装备。实施质量可靠性提升计划,提高机械、电子、汽车等产品及其基础零部件、元器件可靠性水平,促进品质升级。

**专栏 2 重点产品质量提升工程**

- 关键基础材料。若过精良材料、功能材料、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技术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,加强新材料的质保能力建设。开展基础技术、紫光研究、工业化应用、提升制造质量水平。
- 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。强化通用型基础零部件质量攻关,加快关键核心元器件、核心技术进步、转型升级、标准完善,提升零部件及元器件性能、可靠性、耐用性。
- 基础装备。开展创新制备设计,如新技术研发应用。推动新药品、快销消费品、家用电器等产品设计和生产发展。如卫生健康和医疗用品、家用电器、厨卫设备、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、电子产品、家用电器、玩具、文具等儿童和学生用品、轻工产品、汽车、安全卫生、包装容器产品、生物医药及医疗废物处理的开发和质量评估。引进家电、家用厨卫设备等产品,推广人体工学设计。如丝线人机工学基础研究与产品标准研。
- 重大技术装备。加快高精尖技术设计和专利创造。智能装备技术研究,推动高性能计算和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。提升轨道交通装备、工程机械装备等可靠性。如航空发动机、农机装备、核能装备、轨道交通装备、液压泵、机器人等特种设备安全鉴定。开展关键零部件和装备技术创新,提升机器人等特种设备安全可靠性。

## 六、提升建设工程品质

**(十三)强化工程质量保障。**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,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主体责任。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、永久性标牌制、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,强化质量责任追溯追究。落实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,保证合理工期、造价和质量。推进建程质量标准化,实施施工岗位责任制,严格进场设备和材料、施工工序、项目验收的全过程质量管控。完善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,加强运营维护管理。强化工程建设全链条质量监管,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査制度,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,探索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力量辅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。完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制度,将企业工程质量情况纳入招标投标评审,加强标后合同履约监管。

**(十四)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。**加快高强度高耐久、可循环利用、绿色环保等新型建材研发与应用,推动钢材、玻璃、陶瓷等传统建材升级换代,提升建材性能和品质。大力发展绿色建材,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,倡导选用绿色建材。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、施工、安装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体系,推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驻厂监造。落实建材生产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,严格建材使用单位质量责任,强化影响结构强度和安全性、耐久性的关键建材全过程质量管。加强建材质量监管,加大对外墙保温材料、水泥、电线电缆等重点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,实施缺陷建材响应处理和质量追溯。开展住宅、公共建筑等重点领域建材专项整治,促进从生产到施工全链条的建材行业质量提升。

**(十五)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。**坚持百年大计、质量第一,树立全生命周期建设发展理念,构建现代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,打造中国建造品牌。完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造价等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,鼓励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和专业化服务。完善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论证机制,突出地域特征、民族特点、时代风貌,提供质量优良、安全耐久、环境协调、社会认可的工程设计产品。加大先进建造技术前瞻性研究力度和研发投入,加快建筑信息模型等数字化技术研发和集成应用,创新开展工程设计工法研发、评审、推广。加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高水平应用,打造品质工程标杆。推广先进建造设备和智能建造方式,提升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性能。大力发展绿色建筑,深入推进可再生能源、资源建筑应用,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低碳环保、节能减排。

能化解决方案、系统性集成、流程再造等服务,提升工业设计、检验检测、知识产权、质量咨询等科技服务水平,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、价值链精准对接、深度融合。统筹推进普惠金融、绿色金融、科创金融、供应链金融发展,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升级的精准性和可及性。积极发展多式联运、智慧物流、供应链物流,提升冷链物流服务质量,优化国际物流通道,提高口岸通关便利化程度。规范发展网上销售、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。加快发展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。提高现代物流、生产控制、信息数据等服务能力,增强产业链集成优势。加强重大装备、特种设备、耐用消费品的售后服务能力建设,提升安装、维修、保养质量水平。

**(十七)促进生活服务品质升级。**大力发展大众餐饮服务,提高质量安全水平。创新丰富家政服务,培育优质服务品牌。促进物业管理、房屋租赁服务专业化、规范化发展。提升旅游管理和服务水平,规范旅游市场秩序,改善旅游消费体验,打造乡村旅游、康养旅游、红色旅游等精品项目。提升面向居家生活、户外旅游等的应急救援服务能力。大力发展公共交通,引导网约车、定制公交等个性化出行服务规范发展。推动航空公司和机场全面建立旅客服务质量管理体系,提高航空服务能力与品质。积极培育体育赛事活动、社区健身等服务项目,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品质。促进网络购物、移动支付等新模式规范有序发展,鼓励超市、电商平台等零售业态多元化融合发展。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新型消费体验中心,开展多样文化体验活动。加强生活服务质量监管,保障人民群众享有高品质生活。

**(十八)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效率。**围绕城乡居民生活便利化、品质化需要,加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,提升卫生、文化等公共设施服务质量。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、一窗通办、网上办理、跨省通办,提高服务便利度。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,推动基本公共教育、职业技术教育、高等教育等提质扩容。大力推动图书馆、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发展,加快线上线下服务融合。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,强化职业技能培训、用工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。加强养老服务质量标准与评价体系建设,扩大日间照料、失能照护、助餐助行等养老服务有效供给,积极发展互助性养老服务。健全医疗卫生管理体系,完善城乡医疗服务网络,逐步扩大城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范围。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,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,强化科技标准支撑和物资质量保障。持续推进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,进一步提升防控传染病跨境传播能力。加强公共配套设施适老化、适儿化、无障碍改造。

**(十九)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效率。**围绕城乡居民生活便利化、品质化需要,加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,提升卫生、文化等公共设施服务质量。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、一窗通办、网上办理、跨省通办,提高服务便利度。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,推动基本公共教育、职业技术教育、高等教育等提质扩容。大力推动图书馆、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发展,加快线上线下服务融合。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,强化职业技能培训、用工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。加强养老服务质量标准与评价体系建设,扩大日间照料、失能照护、助餐助行等养老服务有效供给,积极发展互助性养老服务。健全医疗卫生管理体系,完善城乡医疗服务网络,逐步扩大城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范围。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,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,强化科技标准支撑和物资质量保障。持续推进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,进一步提升防控传染病跨境传播能力。加强公共配套设施适老化、适儿化、无障碍改造。

**专栏 4 展示品质量提升工程**

- 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行动,健全质量基础设施体系,推行优质服务承诺、认证、标识制度,推动服务行业质量化、标准化、职业化发展。培育一批质量基础设施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,大力开展标准认证、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。
- 推行服务质量监督评价。如医药质量监督评价、物业服务评价、检验检测评价、物流服务评价、质量监督评价等。建立健全质量基础设施评价标准,如医药质量监督评价、物业服务评价、检验检测评价、物流服务评价等。建立健全质量基础设施评价标准,如医药质量监督评价、物业服务评价、检验检测评价、物流服务评价等。
- 建立健全质量基础设施评价标准,在医药、商务咨询、检验检测等生产领域,开展质量基础设施评价行动。在健康、养老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等生活性服务领域,开展质量基础设施评价行动。加快工业设计、建筑设计、服务设计、文化创意设计等,打造高质量设计品牌和企业品牌。

**八、增强企业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**

**(十九)加快质量技术创新应用。**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,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,推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应用,促进品种开发和品质升级。鼓励企业加强质量技术创新中心建设,推进质量设计、试验检测、可靠性工程等先进质量技术的研发应用。支持企业牵头组建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,实施重大质量改进项目,协同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共性技术攻关。鼓励支持中小微企业实施技术改造、质量改进、品牌建设,提升中小微企业质量技术创新能力。

**(二十)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。**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以质取胜生产经营战略,创新质量管理制度、理念、方法、工具,推动全员、全要素、全过程、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,加快质量管理成熟度跃升。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和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建设,构建数字化、智能化质量管控模式,实施供应商质量控制能力考核评价,推动质量形成过程的显性化、可视化。引导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、质量标杆经验交流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质量标准制定等,加强全员质量教育培训,健全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,重视质量经理、质量工程师、质量技术能手队伍建设。

**(二十一)争创全国国际知名品牌。**完善品牌培育发展机制,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,打造中国精品和“百年老店”。鼓励企业实施质量品牌战略,建立品牌培育管理体系,深化品牌设计、市场推广、品牌维护等能力建设,提高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。开展品牌理论、价值评价研究,完善品牌价值评价标准,推动品牌价值评价和结果应用。统筹开展中华老字号和地方老字号认定,完善老字号名录体系。持续办好“中国品牌日”系列活动。支持企业加强品牌保护和维权,依法严厉打击品牌仿冒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,为优质品牌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

**专栏 5 中国品牌建设工程**

- 实施中国品牌建设行动,建立中国品牌质量标准体系和标识制度,培育一批设计优良、生产精细、匠心精美的高端品牌。健全实施质量、品牌、标准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,推动质量基础设施建设,如医药质量监督评价、物业服务评价、检验检测评价、物流服务评价等。
- 提升品牌建设软实力,鼓励企业加强产品设计、文化创新、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融合,建设品牌建设中介服务机构,引导品牌设计、科研机构、行业协会等加强品牌建设与传播理论研究,支持品牌设计、宣传推广、市场开拓等品牌建设相关工作,加大品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力度,支持品牌建设、宣传普及,积极参与品牌评价国际标准制定。
- 办好“中国品牌日”系列活动。定期举办中国品牌博览会,全方位展示品牌发展最新成果。举办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,凝聚质量品牌交流合作平台。鼓励地方开展特色品牌创建活动,不断提升本地品牌知名度。加强中国品牌宣传推广和传播,讲好中国品牌故事。

**九、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**

**(二十二)优化质量基础设施管理。**建立高效权威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管理体制,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分级分类管理。深化计量技术改革创新,推进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,完善国家依法管理的量值传递体系和市场需求导向的量值溯源体系,规范和引导计量技术服务市场发展。深入推进建立

运行机制创新,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二元结构,不断提升标准供给质量和效率,推动国内国际标准化协同发展。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,加强公益性机构功能定位、专业化建设,推进经营性机构集约化运营,产业化发展。深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制度改革,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和优化审批服务,优化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。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监管,落实主体责任,规范从业行为。开展质量基础设施运行监测和综合评价,提高质量技术服务机构管理水平。

**(二十三)加强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。**合理布局国家、区域、产业质量技术服务机构,建设系统完备、结构优化、高效实用的质量基础设施。实施质量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,突破量化计量及扁平化量值传递关键技术,构建标准数字化平台,发展新型标准化服务工具和模式,加强检验检测技术与装备研发,加快认证认可技术研究由单一要素向系统性、集成化方向发展。加快建设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,开展先进质量标准、检验检测方法、高端计量仪器、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的研制验证。完善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品牌培育、发展、保护机制,推动形成检验检测认证知名品牌。加大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,逐步增加计量检定校准、标准研制与实施、检验检测认证等无形资产投资,鼓励社会各方共同参与质量基础设施建设。

**(二十四)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。**开展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行动,围绕科技创新、优质制造、乡村振兴、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,大力开展计量、标准化、合格评定等技术服务,推动数据、仪器、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,更好服务市场需求。深入实施“标准化+”行动,促进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。实施质量基础设施拓展伙伴计划,构建协同共服务网络,打造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,为产业集群、产业链质量升级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。支持区域内计量、标准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等要素集成融合,鼓励跨区域要素融通互补、协同发展。建设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共服务体系,加强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跟踪、研判、预警、评议、应对。加强质量标准、检验检疫、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,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。

**专栏 6 质量基础设施升级堵工**

- 打造质量技术机构能力升级版。加强计量、标准化、检验检测、合格评定等基础设施建设,应用技术研究,推动专业技术成为升级和研究领域。加快建设国家计量测试中心、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规划建设,加快建设大型科研装备和实验室设施更新改造。强化从业人员专业化、职业化水平,实现计量、标准化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、检测设备、计量器具等质量技术机构能力提升。
- 建设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实验室。依托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质检中心,建设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实验室和专业技术创新中心,建设一批面向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实验室和应用研究的研究、检测评价、标准化、菌种库、实验室等基础设施,加强计量、标准化、菌种库、实验室等基础设施建设,促进质量基础设施实验室建设,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实验室水平。
- 建设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建设。以产业园区、头部企业、国家质检中心骨干,以优化服务、提高效率、辐射带动为导向,建设质量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建设,健全质量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建设评价机制,推动质量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建设,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建设。
- 建设技术性贸易壁垒防范机制。以优化营商环境、促进贸易便利化、简化报关手续、降低通关成本、提高通关效率、促进贸易便利化为目标,加强计量、标准化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、检测设备、计量器具等质量技术机构能力建设,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,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水平。
- 完善技术性贸易壁垒防范机制。推进国内外规则协调、标准协调以及标准互认互认。参与技术性贸易壁垒规则国际规则制定,完善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报告、评议、研究及预警应对工作机制。强化国际技术性贸易信息共享机制,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,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水平。

**(二十五)加强质量法治建设。**健全质量法律法规,修订完善产品质量法,推动产品安全、产品责任、质量基础设施等领域法律法規建设。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、侵犯知识产权、工程质量违法违规等行为,推动跨行业跨区域监管执法合作,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。支持开展质量公益诉讼和集体诉讼,有效执行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。健全产品和服务质量担保与争议处理机制,推行第三方质量争议仲裁。加强质量法治宣传教育,普及质量法律知识。

**(二十六)健全质量政策制度。**完善质量统计指标体系,开展质量统计分析。完善多元化、多层次的质量激励机制,健全国家质量奖励制度,鼓励地方按有关规定对质量管理先进单位、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实施激励。建立质量分级标准规则,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分级,引导优质优价,促进精准监管。建立健全强制性与自愿性相结合的质量披露制度,鼓励企业实施质量承诺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。完善政府采购政策和招投标制度,健全符合采购需求特点、质量标准、市场价格习惯的交易规则,加强采购需求管理,推动形成需求引领、优质优价的采购制度。健全覆盖质量、标准、品牌、专利等要素的融资增信体系,强化对质量改进、技术改造、设备更新的金融服务供给,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质量创新的金融扶持力度。将质量内容纳入中小学义务教育,支持高等学校加强质量相关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,完善质量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和职称制度,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,着力培养质量专业技能型人才、科研人才、经营管理人才。建立质量政策评估制度,强化结果反馈和跟踪改进。

**(二十七)优化质量监管效能。**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创新质量监管方式,完善市场准入制度,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强制性认证制度改革,分类放宽一般工业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,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。对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生态环境安全的产品以及重点服务领域,依法实施严格监管。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,加强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检查,推动实现生产流通、线上线下一体化抽查,探索建立全国联动抽查机制,对重点产品实施全国企业抽查全覆盖,强化监督抽查结果处理。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机制,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,开展质量安全隐患识别、评估和处置。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,开展重大质量安全隐患调查与处理。健全产品召回管理,加强召回技术支撑。健全质量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理。健全产品召回管理,加强召回技术支撑。

**(二十八)推进质量治理现代化。**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创新质量监管方式,完善市场准入制度,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强制性认证制度改革,分类放宽一般工业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,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。对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生态环境安全的产品以及重点服务领域,依法实施严格监管。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,加强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检查,推动实现生产流通、线上线下一体化抽查,探索建立全国联动抽查机制,对重点产品实施全国企业抽查全覆盖,强化监督抽查结果处理。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机制,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,开展质量安全隐患识别、评估和处置。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,开展重大质量安全隐患调查与处理。健全产品召回管理,加强召回技术支撑。健全质量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理。健全产品召回管理,加强召回技术支撑。

(下转第七版)